



中国建材

sinoma 中材国际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七月 北京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一、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三、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4: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7 月 22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7 月 22 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6 号中材国际大厦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选举监票人（股东代表和监事）

三、审议会议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五、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六、由监票人清点表决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三、股东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的发言和质询。

五、表决办法: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对于现场投票,每一表决事项,对“同意”、“反对”、“弃权”只能表达一种意见,并在相应的栏目划“√”,不符合此规定的视为弃权,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2、股东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3、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监事组成的监票人参加清点，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研发中心园区内建设了 43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性工程，该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运行模式。根据项目运行需要，拟在公司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营业范围变化和落实公司总法律顾问制度的需要，公司章程拟对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总法律顾问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非金属新材料、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工程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测、监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建材行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产租赁；国内贸易；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非金属新材料、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工程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测、监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建材行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产租赁；国内贸易；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总法律顾问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p>和奖惩事项；</p> <p> 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应当由总法律顾问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p>
<p>第一百四十五条</p> <p>.....</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p> <p>.....</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副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副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每届任期 3 年，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连聘可以连任。</p>
<p>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变更为一百五十六条 (以下各条款依次顺延)</p>	<p>增加第一百五十五条</p> <p>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p>

本次增加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宜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